

# “自愿”，比喝厕所水更侮辱人

观点  
提要

按照该公司的说法，喝厕所水女保洁员小罗自愿，“公司并没有这样的要求”。可从评价语气上不难看出，公司对这种所谓的“追求极致”的工作精神赞赏有加。换句话说，小罗喝厕所水追求极致，与该公司的价值观是一脉相承的。这种对自己不人性、不尊重自己的价值观，追求的是无意义甚至是变态的极致，没境界甚至是无聊的完美，不仅不值得提倡，反倒应该被摒弃。

## 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红星新闻报道，日前，一段“保洁员喝厕所水”的视频流传网络。视频中，在山东肥城某饲料公司卫生间门口，一位青年女性保洁员手持塑料杯，一边和门口站立的人群说话，一边往里走。她来到蹲便池，从里面舀出一杯水，将水杯朝身旁围观的人稍作展示后，当众一饮而尽，围观人群报以掌声。该保洁员随后说，“也是希望公司的各个岗位都能把自己的工作做到极致。”争议声中，该公司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回应称，视频中的保洁员为公司“标杆员工”小罗，喝厕所水并非公司要求，“她是我

们的一个榜样，这是她工作做到极致了”。

有不少心灵鸡汤的书都曾讲过一个故事——

一群日本年轻人来到一家大酒店应聘工作，上司就安排他们去洗厕所，这些年轻人觉得洗厕所体现不出自己的价值，都非常不乐意，上司看懂了他们的心思，就拿过他们手中的刷子和抹布，一遍遍地擦洗起了马桶，把马桶洗得光洁如新，然后上司从马桶里舀了一杯水喝了下去。

这个事情听起来很励志，但真实性经不起推敲：首先，冲厕所的水并非饮用水；其次，马桶底下有一条弯道直通下水道，那里是根本无法清洗干净的；最后，清洗厕所需要用消毒液之类，对人体有伤害……这些其实都是基本的生活常识，但一些企

业选择相信这个故事，并且以此要求自己的员工，比如说，视频中为员工喝厕所水而鼓掌的领导们。

从视频来看，女保洁员喝厕所水的时候，表情还是很复杂的。字幕显示，为了鞭策自己，女保洁员小罗不断坚持最高标准，每天都会饮用几杯便池中的水，以此表明“工作做到极致”。问题在于，清洁厕所、马桶是为了让人们干净舒适地如厕，而不是为了让人“解渴”。换句话说，清洁厕所、马桶达到能喝厕所水的标准，实在是用力过猛，甚至是无效劳动。

按照该公司的说法，喝厕所水系女保洁员小罗自愿，“公司并没有这样的要求”。可从评价语气上不难看出，公司对这种所谓的“追求极致”的工作精神赞

赏有加。换句话说，小罗喝厕所水追求极致，与该公司的价值观是一脉相承的。这种对自己不人性、不尊重自己的价值观，追求的是无意义甚至是变态的极致，没境界甚至是无聊的完美，不仅不值得提倡，反倒应该被摒弃。

这家饲料公司的价值观，与前段时间江苏昆山的世硕电子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有着某种相似之处。世硕电子工作人员给新员工发证件时，随手将员工证件丢在地上，新员工只能弯腰去捡。随后，大批员工从该公司离职。很显然，即便生活艰难，员工可以因为生活压力降低自己的尊严底线，但不能毫无尊严。从这一层面来说，所谓“自愿”，其实比喝便池水更侮辱人……

## 家长间动粗 给孩子做了坏示范

邵宁

“这届家长”怎么了？先有两个爸爸在微信群里约架，见面后一人用U型锁将另一人打得头破血流。又见在某小学门口，一奶奶用保温杯将一妈妈砸倒在地。事情的起因都只是孩子们在学校的一点小摩擦，家长都认为自家孩子吃了亏，而找对方家长理论，互不相让，最后动起手来。

在文明社会，暴力从来不是解决人际纠纷的办法，更何况，这些事连纠纷都算不上，“打赢坐牢、打输住院”也是大概率的事，家长之间动粗更是给孩子树立了一个极坏的榜样。我相信，事后这些家长也一定都后悔了。

其实，这些事情的发生，归根结底是这些家长忘记了“距离”两字。他们过度介入了孩子的校园生活。首先，小学生之间打打闹闹，是平常事。不是吗？爸爸的伤还没好，两个男孩已经手拉手在一起玩了。即便偶尔“吃点小亏”，甚至“被欺负”，也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必然，在生活中，哪有永远“占便宜”的事？再者，学校有学校的规范和规则，学生之间的事，还是要交给老师和校方处理。

现在，过度介入孩子生活的父母、祖辈实在是比比皆是。小的时候，吃的穿的全部送到面前，家务全包，车接车送；课余时间也全部安排得满满当当，学这学那，都由不得自己。长大了，考什么大学、学什么专业，继续由家长决定。成年了，又忙着帮他们张罗相亲、买房；结婚了，做家务、带孩子，继续介入小夫妻的生活……他们自以为这是爱。可是，这种没有距离的爱，真会让人窒息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距离是很重要的东西，哪怕是在家人之间，哪怕是父母和孩子之间。这个空间既是物理的，也是心理的。人的个体空间需求大体上可分为四种距离：公共距离、社交距离、个人距离、亲密距离。这其实源于人的本能，距离产生安全，距离也产生美。孩子一出生，就是一个独立的人，父母在给予关心照顾之外，同样要保持一定的距离。这也是一种对个体的尊重。

距离的重要性，在此次新冠疫情中再一次得到了最好的证明——保持社交距离，才有健康和平安。

碰瓷案件寻常见，  
养痍成患难监管。  
指导意见浮水面，  
执法终可勇亮剑。

绘画 王雯 配诗 王继洋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 
诗评画议

10月14日，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办理“碰瓷”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有关情况。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李文胜介绍，《指导意见》对实施“碰瓷”构成的犯罪进行了梳理，分类予以明确。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：一类是诈骗类，一类是敲诈勒索类。

据10月14日中新网

## 12岁可担刑责，保护与震慑并行不悖

观点  
提要

年龄只是评价犯罪行为可责性的一个方面，免责、挽救、矫正、入刑——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，要回归到个案中去研判。过分强调保护或一味重刑，都是不合理的。针对每一起案件、每一个未成年人作出符合正当程序的处理以及符合公平正义的判决，才是对未成年人群体、对公共利益真正守护。

辛静

10月13日，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，其中关于“有条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”的规定引发了强烈关注。草案规定，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，情节恶劣的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至于修法背后的用意，12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，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“一关了之”，也不能“一放了之”。对此，二审稿拟“两条腿走路”：一方面在特定情形下，经特别程序，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；另一方面，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，在完善专门矫治教育方面做好衔接。

这些年，随着部分案件案情的披露，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成为公众讨论的社会热点议题。当

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深入讨论与审慎调整，或有助于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建构探索与逐步完善。

未成年人司法在创设伊始，便将核心关注点聚焦在问题未成年人的“救赎”上。从历史承袭性及现实稳定性来看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未成年人刑事政策，仍有其重大现实必要性。然而，对部分未成年犯罪人网开一面并不一定能达到初衷，有时甚至可能事与愿违。

对某些低龄未成年犯罪人（特别是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犯罪人）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予除罪化处理，可能导致公众情感的反弹，进而对少年司法制度产生质疑。

从挽救未成年人的初衷和相关法律条文看，司法机关的处理有其正当的依据和考量。但从社会的反馈来看，司法公正的光芒选择性投射在少部分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身上，被害

人以及公众则可能就无法及时感知到司法保护的光与温度。

而简单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，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未成年人犯罪及再犯问题，特别是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等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行为。

此番有条件、附程序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法，其实是将对未成年人的追责标准从“年龄”回归到“案件本身”，切实回应了民众对司法与公平的朴素认知，也纾解了民众对少年司法的犹疑。

此次草案审议稿也确实体现了“两条腿走路”的思路：一方面将刑事责任年龄有条件（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，情节恶劣）、附程序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）地降低至12岁；另一方面，统筹考虑法律间的衔接，对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。

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1月通过了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

规则》，引入“适当程序”和“福利保障”的原则。其中，规定了各国未成年人司法建构的基本目标：“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，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。”

当前的审议稿所反映出的立法精神，与规则是相契合的。即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的处理，既要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，也应以实现刑责相称为目标。也就是说，要更加注重“挽救未成年人”和“社会对正义的期许”两者之间的平衡。

说到底，年龄只是评价犯罪行为可责性的一个方面，免责、挽救、矫正、入刑——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，要回归到个案中去研判。过分强调保护或一味重刑，都是不合理的。针对每一起案件、每一个未成年人作出符合正当程序的处理以及符合公平正义的判决，才是对未成年人群体、对公共利益真正守护。